附件2：

《贵阳市城市医疗集团医用耗材首次联合采购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医疗联合体建设有关文件精神，2023年，我市印发实施《贵阳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将贵阳市规划为2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覆盖6个城市内所有常住人口，其中，第一城市医疗集团由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牵头，与南明区、花溪区、乌当区（含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及辖区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疗集团；第二城市医疗集团由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牵头，与白云区、云岩区、观山湖区（含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及辖区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疗集团。为进一步推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一体化管理，规范我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采购行为，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印发的《贵州省加快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工作方案》（黔卫健发〔2024〕9号）、《贵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全流程管理指导意见》（筑卫健发〔2024〕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医疗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要求，拟在贵阳市第一和第二城市医疗集团内首次试点开展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着力降低我市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价格，完善采购机制，减少医保支出，减轻患者负担。

二、主要内容

《贵阳市城市医疗集团医用耗材首次联合采购工作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内容共分总体要求、基本原则、覆盖范围、联合采购要求、其他工作要求5个部分。总体要求是建立健全城市医疗集团内联合采购机制，规范采购行为，降低医用耗材价格，切实减轻患者负担，节约医保费用，控制医疗服务成本，提升城市医疗集团试点改革活力和内生动力；基本原则包括了“需求导向、联合采购、公平竞争、适时调整、逐步推广”5个原则；覆盖范围明确是在二个城市医疗集团内试点实施；联合采购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包括了三方面：一是通过收集集团内各成员机构上年度除国家、省集中带量采购及政策、法规等有明确采购规定的医用耗材品种之外采购使用的医用耗材品种，由二个城市医疗集团按照“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成熟、市场竞争充分、群众获得感突出”等原则，结合实际筛选出10个耗材品种，形成本次联合采购耗材的品种目录；二是由二个城市医疗集团总院医院组织医疗集团内成员机构成立集团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设置联合采购小组，共同起草、编制集团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关采购文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开展采购；三是实行统采分签，中选结果结束后，由二个城市医疗集团总院及各成员单位，按照中选产品及中选价格分别与中选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开展采购并在三个月内支付货款。

三、工作要求

《意见》明确了本次联合采购其他工作要求，一是二个城市医疗集团要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规则、同流程、同时间节点，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好首次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二是要加强政策解读，强化对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成效的正面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三是市、区卫生健康局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本次二个城市医疗集团首次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